

附属机构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

报告

(2018 年 9 月 5 日第 1470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8 年 2 月 16 日第 14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 CD/2119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 针对议程项目 1(一)至 4(四)分别设立附属机构, 并为议程项目 5(五)、6(六)和 7(七)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后者还可以审议与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2. 各附属机构在工作中应处理以下领域的问题以及附属机构根据议事规则商定的其他任何领域的问题: (a) 考虑过去、现在和今后所有的相关意见和提案, 从而就裁军谈判会议具有共识的领域达成理解; (b) 深化技术讨论和扩大一致意见领域, 包括为此根据议事规则吸引相关专家的参与; (c) 考虑有效措施, 包括可供谈判的法律文书。
3. 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145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 CD/2126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印度尼西亚大使哈桑·克莱布先生阁下担任附属机构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协调员。
4. 根据同一决定的附件, 附属机构 1 于 6 月 25 日下午、6 月 26 日下午、7 月 31 日下午、8 月 2 日上午和下午、8 月 3 日上午和 8 月 9 日下午举行了会议。
5. 根据 CD/2119 号决定第 5 段, 裁军谈判会议还决定由各附属机构协调员通过裁谈会主席向裁谈会提交每个附属机构商定的关于其取得进展的报告, 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本报告是根据该项决定提交的。
6. 附属机构 1 第一届会议的重点是就目前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有关的相关问题的现状进行深入的技术讨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研究部主任 John Borrie 博士和研究员 John King 博士就此问题作了演讲,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
7. 根据 CD/2119 号决定, 附属机构 1 随后举行的四届会议侧重于两个工作领域, 即: 考虑过去、现在和今后所有的相关意见和提案, 从而就裁军谈判会议具



有共识的领域达成理解；以及考虑有效措施，包括可供谈判的法律文书。附属机构 1 的最后两届会议致力于讨论和审议报告。

8. 各代表团确认了他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承诺，但对实现此目标的方式方法仍然存在分歧。尽管存在这些分歧，各代表团认为附属机构 1 进行的审议是深入和有益的。

9. 在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出和/或讨论了附属机构 1 范围内的各种问题。

10. 根据 CD/2119 号决定的任务规定，协调员起草并提交了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包括附属机构 1 在各届会议期间出现的要点。但是，由于成员国的观点和立场存在分歧，需进一步努力促进不同立场趋于一致并缩小裁谈会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相关问题上的差距。

11. 因此，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问题的讨论可以在裁谈会 2019 年会议期间继续进行。

12. 本报告(附件)载有协调员对附属机构 1 会议期间审议情况的个人见解。附件内容完全是协调员个人对讨论过程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观点和立场的理解，责任自负，不妨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

附件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附属机构 1 协调员的个人见解

A. 深化技术讨论和扩大一致意见领域，包括为此根据议事规则吸引相关专家的参与

1. 为了深化技术讨论，附属机构 1 听取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研究部门主任 John Borrie 博士和研究员 John King 博士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相关问题现状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历史上通过个人、双边和多边裁军框架对规范或消除使用核武器做出的努力，并探讨了可能为推动核裁军采取的步骤。发言之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以期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

2. 在互动讨论期间，各代表团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种方法分享了各自的意见，强调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应继续努力积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履行其任务规定，一些代表团强调，成员国之间需要建立信心和信任，以此为基础开展建设性对话。

3. 代表团对两位专家的发言表示感谢，并支持今后与裁研所互动。

B. 考虑过去、现在和今后所有的相关意见和提案，从而就裁军谈判会议具有共识的领域达成理解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该项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基石，并强调其在根据该项《条约》第六条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以及实现核裁军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指出，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为基于国际法的秩序的组成部分，需要所有国家以包容的方式参与。

5. 本届会议期间强调了实现核裁军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订立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规定实现有时限、不可逆转和可有效核查的核裁军的一般义务、禁令和实际安排。这些代表团认为，谈判并最终缔结这样一项公约的过程应当包括制订一个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他们认为，这样一项公约将构成一项非歧视性和可国际核查的法律安排，向各国保证核武器和所有相关设施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被销毁，并且没有生产新的武器。

6.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框架协议是一种可能的选择，这种框架协议将包括一套逐步处理核裁军进程各个方面相辅相成的文书，或者先订立一项初始协定，然后再订立附属协定或协议，逐渐走向无核武器世界。他们认为，这种办法会提供灵活性，为建立信任措施留下余地，顺利过渡到核裁军，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事项。它不一定包括实现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时限。有人提议，可以将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作为可以谈判的第一个附属协定或议定书的主题。

7. 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渐进办法，这一办法旨在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采取务实和有效的措施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该办法还强调

《不扩散条约》已经载有与核裁军有关的条约一级的义务和承诺，使其与普遍和彻底裁军相联系。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可以该项《条约》为基础，共同努力建造全球裁军结构的基石，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作为开始，并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此办法还认为，有效、可持续裁军还必须考虑到国际安全环境，同时不忽视对核武器构成的风险的更广泛的关切。这些代表团还提出，有效裁军必须具有包容性，使在这一领域负有特殊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以切实的方式参与，为进一步削减建立必要的信任。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渐进办法提出的诸多措施反映出目前已取得共识的承诺。

8. 2017年7月7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核条约》)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他们着重强调了《条约》确定的法律规范，认为这填补了目前关于核武器法律结构的一个法律空白。他们强调指出，《禁核条约》对核武器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确定的有效措施。代表团强调，《禁核条约》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旨在加强现有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

9.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禁核条约》，强调裁军取得进展和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重要联系。他们强调指出，《禁核条约》无助于减少或限制核武器。一些代表团指出，《禁核条约》并没有反映出习惯国际法，因此只能约束其缔约方。有人对《禁核条约》可能会造成与《不扩散条约》不一致的条约制度、从而可能削弱《不扩散条约》表示关切。

10. 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也提到需要弥合成员国之间对《禁核条约》的不同意见。

11. 一些代表团指出，无核国家参加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演习，践踏了《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应允许这样做，坚持认为应该停止这种做法。

12. 一些代表团还提到挪威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奥地利维也纳会议，指出核武器引爆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他们提请注意所提到的核武器引爆不加区分的性质。他们说这种影响将远远超越国界，他们认为防止核武器引爆——无论是意外、计算错误或设计引爆——的唯一方法是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制造这类武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对正在进行的现有核武库现代化方案表示关切。

13. 一些代表团承认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性，但同时也强调安全考虑的至关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培养国际环境，使拥有核武器不再被视为维护国家和全球安全的必要条件。

14. 在讨论期间还提出了支持核裁军工作的倡议，例如通过“实质性推动核裁军知名人士小组”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就此表达了他们的观点，认为这些倡议为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开展互动讨论，从而找到为实现没有核武器世界融合不同办法的基础提供了场所。

C. 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可供谈判的法律文书

15. 在讨论审议有效措施(包括可供谈判的法律文书)时，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代表团发表观点，认为该项《条约》第六条仍然是核裁军有效措施的指导

框架。条约缔约国代表团认为，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商定的“系统和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实际步骤”和“64点行动计划”，特别是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关于核裁军的22项具体行动继续有效。一些人呼吁紧急实施这些商定的成果文件中概述的步骤和行动。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此作为在禁止核武器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的一种途径，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促进采取有效措施。一些代表团强调，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地区决议的优先事项。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尽早完成《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东南亚无核条约》）的重要性。

17. 一些代表团呼吁早日谈判和缔结一项不歧视的、可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把它作为一项有助于核裁军的措施。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应仅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平衡工作计划框架内和1995年3月24日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代表团表示，这样一项条约应仅侧重于禁止未来生产裂变材料。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在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缔结之前，维持现状和宣布暂停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至关重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要使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成为真正且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就必须在其范围内涵括现有储存。这些代表团认为，单方面暂停生产裂变材料意义不大，因为这些都是无法核查并可逆转的自愿措施。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有效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9. 此外，作为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体步骤，一些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开始生效。这些代表团呼吁其余“附件2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2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安全环境日益恶化。他们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进一步大幅削减核武库的条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努力减少各国之间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的敌对状态和紧张关系。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开展对话以弥合国家之间立场上的差异。

21. 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双边核裁军措施对迄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贡献。一些代表团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后的谈判至关重要。

22. 一些代表团强调，核裁军进程不能脱离一般战略背景，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进展需要考虑到影响国际安全和稳定的所有行动方。他们强调，在目前的时间点，国际社会在核裁军领域的努力应集中为进一步采取措施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

23. 一些代表团还讨论了可有助于核裁军的其他措施，包括核查、透明度和降低风险，这对实现核裁军的可核查性和不可逆转性至关重要。

24. 会议讨论了核查的作用和制定核裁军核查制度的必要性。代表团认为，强有力和可靠的核查和遵守机制是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基本要素。他们认为，核查是确保符合并遵守今后的核裁军安排的重要因素。一些代表团认为，核裁军的核查可以在具体条约范围内得到最好的解决，而不是以抽象的方式或把它作为目的。

25. 一些代表团对努力发展核裁军的核查能力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始审议核查对促进核裁军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下列文件的重要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1998 年会议 16 项核查原则；1990 年和 1995 年两个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和联合国专家组 2006 年作为全球核查制度参考的报告。

26. 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核查方面的若干举措，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IPNDV)和正在开展工作的核裁军核查联合国政府专家组(GGE)。他们把这些倡议视为建立信任、查明和解决与核裁军核查有关困难的途径。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些倡议不具有包容性，并且是在诸如《不扩散条约》和裁军谈判会议等有关协定和机构的框架之外建立的。

27. 一些代表团强调，任何核裁军核查制度都必须在国家安全关切事项与必要的获取和保证程度之间取得平衡。一些代表团强调，只有与实际军备控制协定相联系，才可设想采取核裁军核查措施，并应符合缔约方承诺的规模和性质。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核查是核裁军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它并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文书的先决条件。此外，一些代表团还提出，由于核核查的技术性质，裁军谈判会议似应就核查问题进行专家对话。

2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在建立信任、促进对话和增进了解中加强透明度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深入讨论国家安全政策和理论十分有益。

29. 会议还讨论了降低风险的问题及其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联系。会议也讨论了减少核风险问题，这是关于预防核战争的附属机构 2 的讨论(包括所有相关事项)的部分内容。一些代表团认为，只要核武器存在，意外、错判、未经授权或有意引爆核武器的风险就会持续存在，消除这种风险的唯一方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0. 一些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减少核武器在国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放弃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政策、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不要在没有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一些代表团还呼吁处理核裁军和以常规部队、武器和理论以及破坏稳定的新型武器系统进行威慑之间的关系。其他代表团注意到已经采取的减少风险措施，指出一些拟议措施实际上会在实施时破坏稳定。

31. 一些代表团还提出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界定“降低核风险”一词的含义，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独立论坛，借以讨论其任务规定涉及的各方面问题。